

##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7-4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生物质燃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开发区蔺山镇宜宾路-4-1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00m<sup>2</sup>。投产后,年加工硅砂5万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烘干及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行业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0.016t/a、0.857t/a和0.408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0.016t/a、0.857t/a和0.408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炉渣及飞灰、生物质燃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

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